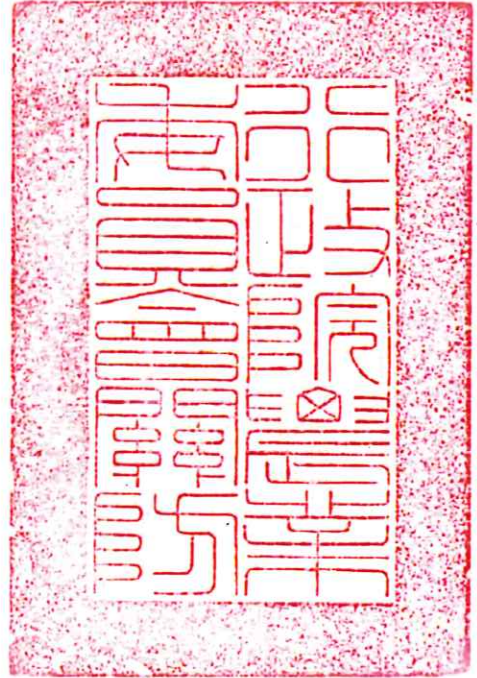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208254號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十年度未用罄之賸餘稚鰻放養量。

依據：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八點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一百十年度未用罄之賸餘日本鰻稚鰻放養量為九點三九四公噸，其他鰻鱺屬稚鰻未用罄之賸餘放養量為九點九七五公噸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